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0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被告 林照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靖宇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3,865元，及自民國98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靖宇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修，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張財育，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張財育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靖宇（以下逕稱楊靖宇）於民國93年11月22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月17日併入原告）申辦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計算遲延利息，並於逾期當月計收1期違約金

01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逾期違約
02 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500元，最
03 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詎楊靖宇於98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
04 款，迄今尚積欠113,865元及利息未清償。楊靖宇於111年10
05 月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自應於繼
06 承楊靖宇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
07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
08 繼承楊靖宇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3,865元，及自98年6月28
09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
1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抗辯：楊靖宇是其老公，已死亡，並無留下遺產，只有
12 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5 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
16 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
17 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
18 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次按繼承人
19 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
20 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21 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
22 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
23 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
24 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
25 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
26 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繼承人之債權
27 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
28 為繼承人所不知者，繼承人對之所負之清償責任，僅於賸餘
29 遺產範圍內為限，而非指繼承人繼承所得之全部遺產。

30 (二)原告主張楊靖宇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及楊靖宇於前揭時間死
31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

01 定書、原告不良帳務管理平台截圖、戶籍謄本、繼承人名
02 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
03 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為證（見司促卷），核與被告於本
04 院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未拋棄繼承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
05 相符，堪認屬實。又遍觀全案卷證，無證據顯示原告已於民
06 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本件債權，是依上開說
07 明，被告自僅於賸餘遺產範圍內為限，對原告負清償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於繼承楊靖宇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1 超過賸餘遺產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3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22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8 之金額，又因原告遭駁回部分甚微，爰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
19 費用，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瑋